

汕尾市财政局

汕财预函[2016]13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单位预算计划的函

市人大六届七次会议已经批准市级 2016 年预算草案，现根据市级部门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批复你单位 2016 年度预算收支计划（详见附表）。

2016 年编制预算计划按照“增收节支，量入为出”的原则，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前提下，结合新的政策编列各单位的收支预算计划，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6 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计划的人员支出和公务费按 2015 年 12 月份编制内实际到位人数编列，在 2016 年的预算计划执行中，人员支出和公务费按单位实际到位人员核拨经费，年终按实际支出数结算。年度执行中因增人增资需要追加预算计划的，请向市财政局有关主管科室办理（须附市编办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材料）。

二、后勤服务人员及城管协管员、辅警、政府专职消防员、司法辅助人员包干经费，由用人单位根据市政府或编办有关文件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后送财政部门拨付经费。

三、预算内和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列入单位部门预算的专项经费）实行综合管理，采取先做计划后核拨办法。属单位职能工作经费的，由各单位先做出全年分月专项经费支出计划报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备存，财政业务主管科室每月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审核后拨付。属设备购置、维修、修缮、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全部列入项目库管理，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汕财预〔2015〕82号）规定办理，由各单位按实际需要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书面申请，按程序报批后拨付。已安排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办理追加支出指标，项目在年度执行中没有实施或结存的资金，由我局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安排或收回。

四、列在政府公共支出的专项资金项目，由财政业务主管科室预通知各单位主管部门，属单位职能工作经费的由各单位按实际需要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书面申请，按程序报批后拨付。属设备购置、维修、修缮、工程建设等项目资金，全部列入项目库管理，按《汕尾市财政局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办理，项目资金由各单位按实际需要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书面申请，按程序报批后拨付。

五、离退休经费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数额为准，离休干部护理费按汕组通[2014]24号文执行；医疗费以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计算，两个月核拨一次；

六、七大节日津贴以春节、国庆两个时点按单位实际到位人数发放，超过时点的不再补发；住房公积金以2015年12月份工资总额(含公务交通补贴)的12%为计算标准，全年分四次核拨，不因人员工资变化而进行调整。单位人员出现增减变化的，每人每月按650元作为计算标准进行核增核减。

七、根据有关规定需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八、在年度预算支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对因需要一次性追加经费的单位，按实际拨款数追加单位的预算计划。

九、2016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按照中央和省规定的要求，实行只减不增的原则，由各单位结合2015年决算数和车改革等实际情况自行编列并于3月27日前报市财政局汇总。

十、根据上级要求，2016年各单位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请按国家和省等相关政策规定于3月30日前在政府网站或单位系统网站向社会公开。

十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预[2013]334号)的规定，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超过二年和

本级预算资金结转超过一年的，一律收回本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

十二、各单位要根据批复的预算计划，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妥善安排好 2016 年各项支出指标。

特此函告。

附件：2016 年部门预算单位收支预算表（电子表格）

2016 年部门预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2016 年 3 月 7 日